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釋憲法制及研修情形概述

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復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大法官之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自 37 年 9 月大法官首次會議起，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歷任大法官共作成解釋 716 件；關於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事項方面，則迄今尚無是類聲請案件。

大法官行使解釋權，最初以 37 年制定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為依據，惟規定僅限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始得聲請解釋。其後，47 年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放寬聲請管道，賦予人民聲請解釋之權利。82 年 2 月配合於 81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3 條關於大法官職權之修正，增設憲法法庭，並修正上開會議法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審理案件法），除再次放寬聲請解釋之要件，賦予立法委員、終審法院聲請之權限外，並降低大法官議決之可決人數，以提升釋憲功能；此外，明定審理解釋案件準用憲法法庭之程序規定，使大法官釋憲程序，益臻司法化。

嗣鑒於人民聲請案件激增，各界對於釋憲功能之發揮期待益切，司法院乃進行審理案件法之研修，以期改進審理程序，提升相關法制位階。修正草案數度提送立法院審議，均未能完成修正程序。94年6月10日憲法增修條文第7次修正，其第2條第10項及第5條第4項，增設關於彈劾總統、副總統事項，須經立法院向司法院提出聲請，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規定。為增訂相關審理程序規範，司法院以91年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為基礎，增列憲法法庭審理彈劾案件專章，並就其他各項程序規定依實務運作經驗，進一步重予檢視修正。修正草案以審理程序法庭化為方向，修正目標期使審理案件程序規範更嚴謹。修正草案於95年1月2日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內、97年2月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均曾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均因於各該屆立法委員任內未完成修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不予繼續審議之規定，而修法未成。

雖上述修法程序未完成，司法院仍持續戮力於釋憲制度之改善及研修。為更精進檢視，納入更多實務運作經驗及外國立法之參考，司法院於101年2月1日重行組成研修會議，延攬100年甫卸任之徐璧湖、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4位大法官及學者陳愛娥、吳信華、陳淳文、楊子慧、廖元豪5位教授共同參與研修，歷經14次會議討論始完成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以「解釋制度司法化」、「審理程序透明化、精緻化」、「權利救濟實益化」、「案件審理高效化」為取向，就現行法35條條文修正並擴增為109條，期許透過規範密度之提高，而助於審案效率之提升，使能更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

修正草案於102年1月10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102年4月15日立法院第8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會期第11次審查會、同年10月16日第4會期第8次全體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少數條文保留有待朝野協商）。

茲就現行法關於解釋案件之聲請要件、審理程序，以及本次修正草案之重點，概述如下。

一、現行法概述

（一）審理案件法所定聲請之要件：

1. 聲請憲法解釋之要件：

(1) 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①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② 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③ 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3 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2) 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與釋字第 371 號解釋：

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84 年間，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371 號解釋，賦予各級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並諭知上開審理案件法規定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停止適用。其後，釋字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亦就法官聲請之要件及相關程序，作進一步之闡釋與補充。

2. 聲請統一解釋之要件

依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①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 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② 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

同條第 2 項並規定，聲請聲請統一解釋，應於裁判確定後 3 個月內為之。

（二）其他法律規定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

1. 地方制度法

(1) 第 30 條第 5 項：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2) 第 43 條第 5 項：

第 1 項至第 3 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3) 第 75 條第 8 項：

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

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2. 民事訴訟法

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

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但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者，由普通法院裁判之。

3. 行政訴訟法

(1) 第 178 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2) 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以上各項其他法律規定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依所定事項之性質，循審理案件法有關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之程序辦理。

（三）審理案件之程序：

依審理案件法第 3 條規定，大法官以合議方式審理解釋案件。大法官每星期開會 3 次。92 年 10 月以後，司法院院長由大法官並任，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及大法官會議（以下簡稱大會）由院長之大法官擔任主席。

審查會審理案件，首先決定是否受理。經議決受理之案件，除另有決定外，按議決受理之先後順序進行實體審查。案件經審查會審查完竣後，提報大會議決。

大法官審理案件，除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等文

獻外，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亦得行言詞辯論。

關於解釋案件之可決人數，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3分之2之出席，及出席人3分之2之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統一解釋，則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大法官贊成議決之解釋文草案，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對於解釋文草案原則，有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於解釋文草案及解釋理由書草案經全體審查會審查通過後5日內提出，除逾期提出或提出後聲明不發表者外，應與大會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

二、本次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102年1月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歸納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提高規範密度，以提升裁判可預見性及可信賴性

本次修正草案在規範密度上，由現行條文35條，擴增至109條，分九章以區分一般程序之共同事項及各種程序之特別規定，俾提升裁判之可預見性及可信賴性。

(二) 增訂法庭之友制度，以助消弭歧見

大法官裁判具對世效力，應予利害相關之人有機會主動表示意見，俾利法庭於裁判上得綜合考量各方意見，爰參考美國法庭之友制度，增訂一般人民或團體得於表明與案件之關聯性後，主動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7條)

(三) 規定審理期限，以促進案件審結

為強化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有明定案件審理期限之必要，爰將現行實務於分案後限期提出審查報告之作法明文化；並參考外國立法例，審酌實務經驗，就案件提出受理與否及裁判主文意見之評決情形，分設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 32 條與第 75 條）

(四) 明定裁判書格式，以臻明確性要求

為力求裁判明確性，明定判決書之應記載事項及其內容。主文項下，應記載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要旨；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同意主文之大法官人數，以及主筆大法官依形成判決之要旨所提法庭之綜合理由。(修正條文第 33 條)

(五) 採行主筆顯名制，以促程序透明、論點流暢

現行制度下解釋須經大法官全體合議，常因妥協折衷而削弱理由論述，復常因逐字句討論而影響審案之效率。為改善現況，爰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制度，增訂裁判採行主筆大法官顯名制。明定判決主文含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要旨，經法庭充分合議並依法評決後，授權由提出主文之大法官一人主筆撰寫判決書。主筆大法官依形成判決之要旨，提出法庭之綜合理由，無須再經全體大法官表決。（修正條文第 33 條）

(六) 明定裁判效力，以達權利保障之實益

現行法未明定大法官解釋之效力，雖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闡釋，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惟實務上仍常滋生疑義，而有予以明定之必要，爰規定裁判之生效起始日，並明定裁判之主文具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修正條文第 36 條、第 37 條)

(七) 合理修正機關聲請要件，以促善盡權責

為使各機關能充分發揮其憲政機關權責，並落實程序之事件性及最後性，明定機關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應以行使職權為要件；復規定下屬機關得報請上級機關聲請違憲審查，以代現制之層轉規定，以及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

得自行避免或排除者，不得聲請。（修正條文第 47 條、第 49 條）

(八) 降低立委聲請人數，以保護其所代表之民意

現行法規定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應有「現有總額 3 分之 1 以上」之人數，其門檻過高，不足以保護尚具相當民意之少數意見，爰降低人數為「現有總額 4 分之 1 以上」。（修正條文第 50 條）

(九) 合理調整評決門檻，以解決評決困境

現行法就解釋案件未區分合憲或違憲，均採 3 分之 2 高門檻之同一評決方式，常使實務上因合憲或違憲之表決均未達 3 分之 2，無法獲得結論，致使程序膠著僵持。為改善此一困境，爰就法律以上位階法規範違憲與否之案件，改採違憲以參與評議大法官 3 分之 2 以上為評決門檻；達該門檻者即宣告為違憲，未達者宣告為不違憲，使案件一旦付諸評決，即能獲得結論。（修正條文第 53 條）

(十) 增訂不待用盡審級程序即可聲請之要件，俾助早日排除違憲侵害

現行法規定，人民應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始得聲請違憲審查。若訴訟當事人對於裁判上應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主張，而其違憲情形明顯且具憲法原則重要性，如仍要求須待審級程序用盡，始得聲請解釋，徒令違憲狀態延遲排除，爰增訂人民得不待審級程序用盡，可具相當理由，於法院審理程序中，提出違憲審查之聲請。（修正條文第 62 條）

(十一) 增訂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程序，落實憲法規定

配合 94 年 6 月 10 日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事項之職權，明定相關審理程序、審理期限，以及應本於言詞辯論為判決之規定。另就是類案件聲請書狀之應記載事項及其補正、言詞辯論不到庭之效果、評議及評決人數等，均加以明定。

（修正條文第 71 條至第 77 條）

貳、5 年來概況

茲就民國 98 年至 102 年 5 年間，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案之類別、聲請案之處理、結案件數比較等項，說明如下：

一、開會次數

98 年至 102 年間，計舉行大會 80 次，審查會 667 次（見附表 1、2）；除不受理案件外，合計作成解釋 63 件（見附表 8）。

二、收案件數

98 年至 102 年間，新收案件共 2760 件。其中人民聲請案件占 97.5%，較之機關聲請案 2.5% 超越甚多（見附表 9；各年度收案情形見附表 3-7）。

三、聲請案之類別

98 年至 102 年間，上述新收案件 2760 件其中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289 件數量居首，占新收件數 46.70%；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795 件，占新收件數 28.8%；再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620 件，占新收件數 22.47%；末為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案件 56 件，占新收件數 2.03%（見附表 13）。

四、聲請案之處理

92 年至 102 年間，新收、舊受件數總計為 2959 件（新收 2760 件），其中人民聲請者 2876 件，占大多數；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 54 件，占總收案件數 1.82%；不予受理者達 2382 件，占總收案件數 80.50%。而機關聲請者 83 件，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 9 件，占總收案件數 0.30%；不予受理者 44 件，占總收案件數 1.49%。人民聲請案件經受理並作成解釋之比率偏低，此乃因人民聲請案件多數不合聲請要件者（見附表 15）。

大法官審理案件，過程嚴謹。依審理案件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均先經大法官 3 人小組蒐集有關資料作初步審查，擬具審查報告後提審查會討論，俟審查有結果，再提報大會議

決。

解釋作成後，依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規定，應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連同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以院令公布，並通知聲請人及關係人。

至不受理案件，亦敘明不予受理之理由，通知聲請人並刊登司法院公報。

五、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98 年至 102 年間，已結件數為 2607 件，占總收案件數 2959 件之 88.10%；未結件數 352 件，占總收案件數 11.90%。已結案件中，人民聲請者 2547 件，占總收案件數 86.07%；機關聲請者 60 件，占 2.03%。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329 件，占總收案件數 11.12%；機關聲請者 23 件，占總收案件數 0.78%（見附表 15）。

參、民國 102 年概況

茲將民國 102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間，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案之類別、結案件數比較、聲請案之處理等項，說明如下：

一、開會次數

102 年 1 月至 12 月，計舉行大會 14 次，審查會 131 次（見附表 1、2）。

二、收案件數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新收案件 553 件，舊受案件 343 件，共 896 件；人民聲請者 862 件占 96.21%；機關聲請者 34 件占 3.79%（見附表 7）。

三、聲請案之類別

102 年 1 月至 12 月，上述新收案件 553 件以聲請解釋行

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225 件數量居首，占新收件數之 40.69%；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94 件，占新收件數之 35.08%；再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23 件，占新收件數之 22.24%，末為聲請解釋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案件 11 件，占新收件數之 1.99%（見附表 13）。

四、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已結件數 544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896 件之 60.71%；未結件數 352 件占 39.29%。

已結案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533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59.49%；機關聲請者 11 件占 1.23%；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329 件占 36.72%；機關聲請者 23 件占 2.57%（見附表 7）。

五、不受理件數

102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聲請案件，經認不合聲請要件而不予受理者 508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896 件之 56.70%；機關聲請不予受理者 9 件占 1.00%（見附表 7）。

六、公布解釋

102 年間大法官共作成 9 號解釋（釋字第 708 號至第 716 號解釋），均係人民聲請。其中 2 號解釋亦有法官聲請，而與人民聲請併案審理（釋字第 711 號、第 716 號解釋）。

茲將各號解釋之案由及解釋文附錄如下：

(一) 102 年 2 月 6 日第 1401 次會議，就下列 2 案合併作成釋字第 708 號解釋【受驅逐出國外國人之收容案】：

1. 蘇乎星為聲請提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抗字第 300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 項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 PURWATI 為聲請提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543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提審法第 1 條與系

爭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解釋文：「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即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同條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其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二)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1404 次會議，就下列 2 案合併作成釋字第 709 號解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與計畫審核案】：

1. 陳金鶯等 52 人為都市更新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5 號判決，所適用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2 條之 1、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體系正義、比例原則，致有牴觸憲法上所保障之居住自由、生存權及財產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 王廣樹等 5 人為都市更新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582 號裁定、100 年度判字第 2092 號判決、100 年度判字第 2004 號判決，所適用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及正當法律程序、權力分立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解釋文：「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於 97 年 1 月 16 日僅為標點符號之修正）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

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 2 項（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同意比率部分相同）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9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該條於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將原第 3 項分列為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92 年 1 月 29 日及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有關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與憲法上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無違於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惟有關機關仍應考量實際實施情形、一般社會觀念與推動都市更新需要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之。

9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之 1（該條於 94 年 6 月 22 日為文字修正）之適用，以在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業依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而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內，申請辦理都市更新者為限；且係以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條件，在此範圍內，該條規定與憲法上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三) 102 年 7 月 5 日第 1407 次會議，就下列案件作成釋字第 710 號解釋【大陸地區人民之強制出境暨收容案】：

梁玉為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聲請人誤植為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9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88 年 10 月 27 日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款，及 93 年 3 月 1 日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關於強制出境及收容之規定，侵害其居住遷徙自由及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解釋文：「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該條於 98 年 7 月 1 日為文字修正）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 10 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即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又同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亦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前揭第 18 條第 1 項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及第 2 項關於暫予收容之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93 年 3 月 1 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接受面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3、經面談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即 98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 10 日內出境。』（98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 15 條刪除「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 10 日內出境」等字）均未逾越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背。

88 年 10 月 27 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1、前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2、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者。3、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4、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99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移列為同辦法第 6 條：『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1、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2、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3、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未經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四) 102 年 7 月 31 日第 1408 次會議，就下列 9 案合併作成釋字第 711 號解釋【藥師執業處所限制案】：

1. 楊岫涓即祐安藥局為藥師法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95 號裁定，適用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否准藥師支援他處調劑工作，有違反憲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 楊岫涓為藥師法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95 號裁定，適用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不准聲請人即藥師支援他處調劑工作，有違反憲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3. 楊岫涓為藥師法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43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562 號裁定所適用之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不准藥師支援他處調劑工作，有違反憲法第 5 條、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15 條工作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4. 蔡美秀即泰元藥局為藥師法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2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897 號裁定，適用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否准藥師支援他處調劑工作，有違反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5. 林英志即麗新健保大藥局為藥師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861 號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25 號判決，所適用之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6. 陳玲如即幸福大藥房為藥師法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25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861 號裁定，適用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不准聲請人即藥師支援他處調劑工作，有違反憲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7. 楊岫涓為藥師法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606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854 號裁定，適用護理人員法第 8 條規定，否准已以藥師資格執業登錄於嘉義縣祐安藥局之聲請人，再申請以護士資格執業登錄於雲林縣玄祐診所，有違反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8. 劉泓志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國易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藥師法第 11 條規範內容不明確且不公平，違反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並認所適用之藥事法第 37 條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之附表〈6〉關於中醫診所設置部分，使中醫師於都市不用聘請藥師，可自行調劑給藥，違反平等權、明確性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72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錢建榮為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45 號違反藥師法事件，認應適用之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係對於職業選擇自由之客觀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又相對其他同性質之專業人員之執業處所限制，顯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因而侵害原告依據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聲請解釋案。

解釋文：「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牴觸，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

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07247 號函限制兼具藥師及護理人員資格者，其執業場所應以同一處所為限，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五) 102 年 10 月 4 日第 1409 次會議，就下列 2 案合併作成釋字第 712 號解釋【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限制案】：

1. 汪少祥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養聲字第 300 號民事裁定、97 年度家抗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非抗字第 70 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 李依風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非抗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所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社會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解釋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1、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收養自由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六) 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1410 次會議，就下列案件作成釋字第 713 號解釋【逾期補報扣繳憑單處罰案】：

邱復生為所得稅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000 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1 款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解釋文：「財政部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2、扣繳義務人已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在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5 倍之罰鍰』（100 年 5 月 27 日修正刪除），關於裁處罰鍰數額部分，已逾越必要程度，就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七)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411 次會議，就下列案件作成釋字第 714 號解釋【土污法施行前污染行為人之責任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慶京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暨國家賠償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953 號、第 1954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602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8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解釋文：「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8 條規定：『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41 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污染行為人適用之。』其中有關『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污染行為人適用之』部分，係對該法施行後，其污染狀況仍繼續存在之情形而為規範，尚未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均無違背。」

(八) 1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12 次會議，就下列案件作成釋字

第 715 號解釋【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預備軍士官班案】：

邱裕弘為有關兵役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59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明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剝奪其學習自由、受教育權、自我實現權及工作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解釋文：「中華民國 9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 1、2、（2）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惟其對應考試資格所為之限制，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相關機關就嗣後同類考試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訂定招生簡章。」

(九)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 1413 次會議，就下列 2 案合併作成釋字第 716 號解釋【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服務機關交易案】：

1. 金馬旅行社公司、莊水池即日新營造廠、冠堤公司、發美營造公司、典林營造公司、福臨公司，分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5 條規定及法務部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1998 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明確性原則，聲請解釋案。

2. 最高行政法院第 3 庭為審理同院 99 年度上字第 512 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認應適用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解釋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

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肆、大法官解釋執行績效分析

一、說明

大法官解釋之效力如何，法無明文規定。大法官依憲法所定釋憲權之內涵，首於釋字第 177 號解釋宣示：「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復於釋字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分別闡明：「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

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釋字第405號解釋理由書第1段復重申：「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在案。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自不待言。」是大法官所為解釋，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均應一體遵循。

為瞭解相關機對於大法官解釋之回應情形，續就102年之釋字第708號至第716號解釋中，大法官宣告相關法令違憲或應檢討修正而涉有執行事項之第708號至第713號，第715號及第716號解釋，函詢各機關依解釋意旨所為修正法令或相關措施之執行情形如下：

（一）已完成相關法令之研修者（修正法律或命令並已公布或發布者），有釋字第713號解釋。

（二）已著手進行法令研修者（含部分已完成），有釋字第708號至第

712號、第715號及第716等7號解釋。

上述情形依解釋號序說明如下節「案件分析」。

二、案件分析

(一) 釋字第708號解釋（102年2月6日公布）

1. 聲請事由

(1) 聲請人蘇乎星為泰國籍人，97年間因填載資料不實為移民署為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惟未實際離境，嗣於99年間遭逮捕。該署以其有96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所定，第1款受驅逐出國未辦妥出國手續、第2款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之事由，而收容在南投收容所，至遣返日止共收容240日。

(2) 聲請人PURWATI為印尼籍人，97年底自雇主處逃離遭撤銷聘僱，99年間經移民署以其逾期居留有上

開第 2 款事由而予收容，至遣返日止共收容 145 日。

2 人於收容期間分別聲請提審，均遭法院以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與提審法第 1 條規定不符而裁定駁回，乃分別主張上開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大法官就 2 案先後受理，因所主張違憲之對象相同，乃併案審理。

2. 解釋諭知違憲之要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有關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之規定（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為同條項），其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應至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文參見本篇之參六（一））。

3. 解釋之執行

(1) 內政部 103 年 2 月 27 日台內法字第 1030103623 號函，就釋字第 708 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A. 修法進度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研擬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103 年 2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完竣，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送請立法院審議（按：行政院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函送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又因本案事涉經費、人力請增及與法院等機關之業務銜接，移民署業已積極配合規劃及預擬相關配套措

施，俾利該法修正通過之後續執行相關事宜。

B. 收容管理

(a) 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未修正前，仍須依規定辦理收容作業，惟對於收容滿 60 日需辦理延長收容處分者，業將依外來人口延長收容處分裁量基準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並經司法機關責付」採嚴格審查之方式。要求各收容所於辦理是項受收容人（涉案者）延長收容處分之裁量時，須該受收容人為案件被告，始得適用該裁量基準（嚴禁案件關係人及證人類推適用）。另倘涉案之受收容人收容已達 120 日者，各收容單位應於 120 日之期限前，以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避免無限期收容之情事發生，業已函請各收容所將大陸地區人民收容規定比照辦理。

(b) 復查移民署已通令各收容所對未涉案受收容人 應加速辦理遣送作業以降低收容日數，經統計 102 年 1 至 12 月收容日數縮短至 36.97 日（101 年平均收容日數為 45.32 日）。

(2)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以下簡稱行懲廳）103 年 4 月 11 日回覆意見，就釋字第 708 號解釋之執行，說明該號解釋關於外國人之收容，與釋字第 710 號解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有共同之處，併予答復如下：

A. 法令修正

(a) 修正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因應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之意旨，行懲廳自 102 年 6 月起研議相關司法救濟制度，並已擬具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收容聲請事件

程序」專章，明定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賦予受收容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對於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俾充分保障其權益。上開二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分別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030008276 號及第 1030008277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按：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

因應上述解釋，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3 年 3 月 14 日將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分別送請立法院審議。

(b) 檢討修訂相關子法

配合行政訴訟法之修正，行懲廳刻正研議相關子法之修正，俾利未來新制推行。

B. 配套措施

(a) 研擬裁定及作業例稿與書狀參考範例

為利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及便利人民使用，行懲廳將陸續研擬法官裁定例稿、書記官作業例稿及收容聲請事件之書狀參考範例，並分別建置於審判系統及司法院內、外網。

(b) 建議增置特約通譯

未來收容聲請事件之當事人，以外國人居多，其或有不通國語者，為保障其等之訴訟權益，行懲廳擬規劃建議增置特約通譯。

(c) 增置遠距審理設備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規定，未來行

政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得以遠距審理為之，行懲廳已與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會商，依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事件之案件量及需求，逐步增置遠距審理設增置遠距審理設備。

(d) 規劃受收容人之留置空間

因應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訊問受收容人之需求，行懲廳已通函各地方法院評估留置空間，以及如有增置留置室時，其預算申請之相關程序。

(3) 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修正完成

依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第 229 條、第二篇第四章「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第 237 條之 10 至第 237 條之 17 及目前立法院審議中之移民法修正草案，未來收容期間可區分為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最長不得逾 15 日)，以及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最長不得逾 45 日) 及「延長收容」(最長不得逾 60 日)3 段期間。

(二) 釋字第 709 號解釋（102 年 4 月 26 日公布）

1. 聲請事由

(1) 新北市土城區大慶信義福邨 5 層樓集合住宅共 90 戶座落同一基地，前排 40 戶因 921 地震受損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重建。嗣新北市政府公告該 40 戶辦理權利變換，其中部分住戶不滿權利變換內容，又該 40 戶以外之其他住戶亦有主張有權參與重建者，乃有 52 人對市府核准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行政爭訟，遭駁回確定，爰主張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2) 王廣樹等 3 人土地及建物座落北市陽明段、陳淑蘭土地及建物座落萬隆段，均為臺北市政府分別納入實施都更，並核准相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

換計畫；彭龍三土地及建物座落永吉段，因實施都更，臺北市政府核准變更原擬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3 位當事人均不服臺北市政府相關行政處分，分別提起行政爭訟，遭駁回確定，乃併同聲請解釋。

大法官就上開 2 件聲請案分別受理後，因所主張違憲之對象相同，乃併案審理。

2. 解釋諭知違憲或應檢討修正之要旨

(1)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於 97 年 1 月 16 日僅為標點符號之修正）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

(2) 同條第 2 項（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同意比率部分相同）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3) 9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該條於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將原第 3 項分列為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4) 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解釋意旨就違憲部分，於 1 年

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5)92 年 1 月 29 日及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有關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與憲法上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無違於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惟有關機關仍應考量實際實施情形、一般社會觀念與推動都市更新需要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之。

（解釋文參見本篇之參六（二））

3. 解釋之執行

內政部 103 年 2 月 27 日台內法字第 1030103623 號函，就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1) 內政部營建署依解釋意旨及精神檢討後，其中有關事業概要同意比率門檻過低及未經適當組織審議、資訊公開、通知應送達等部分，已納入原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送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至於計畫核定前應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及核定或核准之計畫內容應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相關權利人等部分，提出再修正條文，經行政院分別於 102 年 8 月 7 日及 103 年 1 月 3 日同意作為內政部於立法院審議本條例草案時之協商版本。

(2) 目前都市更新條例已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中，為因應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將於 103 年 4 月 26 日失效，積極協調立法院加速法案審議進程（按：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已於 103 年 4 月 26 日失效，內政部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19 日召開相關會議，討論都市更新條例經大法官宣告違憲條文未能於屆期失效前完成立法程序之因應措施。）

(三) 釋字第 710 號解釋（102 年 7 月 5 日公布）

1. 聲請事由

聲請人梁玉係大陸地區人民，於 92 年間與國人王一明結婚，以依親名義往返兩岸；期間曾因非法打工遭強制出境，亦曾因居留期滿而離境。96 年梁玉 4 度來臺依親獲准，惟經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面談，認梁玉、王一明之說詞有重大瑕疵，乃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1 條規定，註銷其入出境證件，同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作成強制出境處分；並依同條第 2 項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暫予收容， 97 年 1 月 21 日始強制離境，計收容 126 日。

梁玉於 97 年 12 月間再次來臺，認前揭收容違法拘束其人身自由，並致生其損害，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迭遭駁回確定，乃主張上述各項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2. 解釋諭知違憲之要旨

(1)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有關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之規定（該條於 98 年 7 月 1 日為文字修正），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 10 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

(2) 同條第 2 項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即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

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3) 同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亦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4) 前揭第 18 條第 1 項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及第 2 項關於暫予收容之規定，均應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5) 88 年 10 月 27 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有關得暫予收容之規定。（99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移列為同辦法第 6 條）未經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文參見本篇之參六（三））

3. 解釋之執行

(1) 103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6 日陸法字第 1039901496 號函，就釋字第 710 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A. 大陸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12 日、10 月 28 日及 11 月 15 日邀集司法院、國安局、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到會研商，並聽取各界意見後，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

B.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103 年 2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議。（按：行政院已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 司法院行懲廳 103 年 4 月 11 日就釋字第 710 號解釋執行之回復意見說明，因與釋字第 708 號關於外國人收容之解釋有共通之處，與該號解釋併同答復。內容詳參本篇肆二（一）關於釋字第 708 號解釋之 3「解釋之執行」(2)。

(3) 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修正公布完成，詳參本篇肆二（一）關於釋字第 708 號解釋之 3「解釋之執行」（3）。

(四) 釋字第 711 號解釋（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

1. 聲請事由

(1) 聲請人藥師楊岫涓、蔡美秀、陳玲如、林英志 4 人各登錄於嘉義縣、臺南縣及臺中市等地藥局執行一般藥師業務；嗣分別向登錄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支援他處藥局，均因與藥師法第 11 條 (以下簡稱系爭規定) 規定不符而遭否准。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敗訴確定，乃主張系爭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07247 號函違憲，分別聲請解釋。

(2) 聲請人醫師劉泓志認衛生署不修改系爭規定，卻同意藥師可居家照護及義診，並命健保局編列預算鼓勵之，導致其可領得之醫療給付降低，損其財產權，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敗訴確定後，乃主張系爭規定內容不明確且不公平而違憲，聲請解釋。

(3) 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錢建榮審理該院 101 年度簡字第 45 號違反藥事法案件，依其合理確信認所應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乃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意旨及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之 1 規定，聲請解釋。

大法官就各案先後受理，因所主張違憲之對象相同，乃合併審理。

2. 解釋諭知違憲之要旨

(1) 藥師法第 11 條有關經登記領照執業之藥師，其執業處所應以 1 處為限之規定，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牴觸，應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2) 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07247 號函限制兼具藥師及護理人員資格者，其執業場所應以同一處所為限，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應不再援用。

（解釋文參見本篇之參六（四））

3. 解釋之執行

103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生福利部）103 年 3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030104767 號函，就釋字第 711 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1) 102 年 11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法律專家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召開「從大法官釋字第 711 號解釋案研議修正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專家會議。

(2) 103 年 2 月 11 日衛生福利部邀集中華民國藥師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相關團體等研議後續修法事宜。

(3) 103 年 3 月 19 日立法院蘇委員清泉邀集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藥師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召開協調會議。

(4) 衛生福利部研擬藥師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簽核函送行政院審議 (按：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將藥師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

(五)釋字第 712 號解釋（102 年 10 月 4 日）

1. 聲請事由

(1) 聲請人汪少祥於前婚姻育有 3 女，再婚後欲收養其配偶與前夫所生之大陸地區子女，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認可收養，經法院依系爭規定駁回。

(2) 聲請人李依風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已有 1 子，改嫁臺灣地區人民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來臺後離婚，欲收養已在大陸地區辦妥收養程序之大陸地區孤兒，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認可收養，經法院依系爭規定駁回。

2 位聲請人均不服，分別抗告及再抗告，均遭裁定駁回而確定，爰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5 條、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收養子女自由之意旨，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分別聲請解釋。

大法官就 2 案先後受理，因所主張違憲之對象相同，乃併案審理。

2. 解釋諭知違憲之要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有關已有子女或養子女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收養自由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解釋文參見本篇參六之（五））

3. 解釋之執行

103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大陸委員會）103 年 2 月 26 日陸法字第 1039901496 號函，就釋字第 710 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1) 大陸委員會為符合釋字第 712 號意旨，並使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修法更為周延，業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及 12 月 17 日分別邀請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共同研商，經彙整相關意見後，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並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再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

(2) 本案經大陸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4 日第 250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按：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7 日，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六)釋字第 713 號解釋（102 年 10 月 18 日公布）

1. 聲請事由

聲請人邱復生於 89 至 92 年度為聯意製作公司負責人，係稅法所定扣繳義務人。該公司於上揭年度給付國外機構衛星傳送費，因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 20% 稅款，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稅款」並補報各年度之「扣繳憑單」。嗣聲請人依限補繳稅款，惟未在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臺北市國稅局乃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聲請人該稅款 1.5 倍之罰鍰，計 2 千餘萬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爰主張前揭處罰標準規定等違憲，聲請解釋。

2. 解釋諭知違憲之要旨

財政部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扣繳義務人已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在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者，按

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5 倍之罰鍰之規定（100 年 5 月 27 日修正刪除），關於裁處罰鍰 1.5 倍數額部分，已逾越必要程度，就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再適用。

（解釋文參見本篇之參六（六））

3. 解釋之執行

103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賦稅署 103 年 3 月 18 日臺財稅字第 10304522350 號函，就釋字第 713 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1) 法令修正

賦稅署配合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將違反扣繳義務之裁罰倍數由「1 倍」、「3 倍」修正為「1 倍以下」、「3 倍以下」，是以， 2 款規定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5 倍罰鍰，已非屬減輕裁罰性質，爰於 100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刪除前揭 2 款規定，並移列至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倍數參考表）。

嗣於 101 年 3 月 8 日修正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部分，將「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者」之裁罰倍數由 1.5 倍調整為 1.2 倍。

是以，現行就扣繳義務人違反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者」係處 1.2 倍之罰鍰；「已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繳者」係處 1.5 倍之罰鍰，已參酌具體違章狀況，依情節輕重裁

處不同罰鍰數額，符合比例原則。

(2) 相關措施

依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及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稅務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依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時，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應以該解釋為再審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救濟之。

經查本案聲請人已依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2 月 27 日 103 年度判字第 104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 (即復查決定) 關於罰鍰部分，將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另為適法之處分。

(七) 釋字第 715 號解釋（101 年 10 月 05 日公布）

1. 聲請事由

國防部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8003746 號令頒「9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1、2、(2) 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

聲請人邱裕弘報名參加 9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第 2 梯次考選，其報名資格經國防部所屬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委員會審查。因聲請人曾於 94 年犯過失傷害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拘役 50 日定讞，考選委員會乃依上開規定，以其安全調查不合格為由，作成報名不合格之審查結果，於考試期日前發函通知聲請人。聲請人不服審查結果，主張該處分違法，提起行政爭訟迭遭駁回而確定，爰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前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2. 解釋諭知違憲之要旨

中華民國 9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 1、2、（2），有關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惟其對應考試資格所為之限制，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相關機關就嗣後同類考試應依解釋意旨妥為訂定招生簡章。

（解釋文參見本篇之參六（八））

3. 解釋之執行

103 年 3 月 27 日國防部國資人力字第 1030001071 號函，就釋字第 715 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1) 國防部依釋字第 715 號解釋意旨，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30000437 號令，放寬曾受拘役或罰金刑之宣告者，自 103 年起准予報考國軍各類招生班隊，並請各單位完成修正國軍各類招生簡章關於「曾受刑之宣告」之報考限制條件。

(2) 另就定有該限制條件之法規命令，計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12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6 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8 條之 3」、「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19 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 5 條」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6 條」等 6 種，國防部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國法研審字第 1030000924 號令請有關單位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前擬具修正草案函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以辦理後續提報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事宜。

(八)釋字第 716 號解釋（10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1. 聲請事由

(1) 聲請人金馬旅行社公司、莊水池即日新營造廠、冠堤公司、發美營造公司、典林營造公司、福臨公司

6 公司，或因代表人之配偶或手足或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或代表人自身任職縣市議員，或因代表人配偶之兄任職臺電核安處處長，分別參與各該有身分關係之公職人員任職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之投標案或簽訂營建承攬契約，交易金額小自 8 百餘萬元，大至 5 億餘元不等，先後遭法務部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禁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交易之規定，依同法第 15 條違者處交易金額 1 至 3 倍罰鍰之規定，處以各該交易金額 1 倍罰鍰。聲請人均不服，提起行政爭訟敗訴確定，爰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上揭規定有違憲疑義，分別聲請解釋。

(2) 最高行政法院第 3 庭為審理上訴人群運環保公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件，依其合理確信認應適用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有牴觸憲法比例原則及財產權保障之疑義，聲請解釋。

大法官就上開 7 案先後受理，因所主張違憲之對象相同，乃合併審理。

2. 解釋諭知違憲之要旨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有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有關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之規定，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文參見本篇之參六（九））

3. 解釋之執行

103 年 3 月 7 日法務部法廉字第 10305004820 號函，就釋字第 716 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法務部就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遭宣告定期違憲部分，修正草案業經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小組會議討論修正草案版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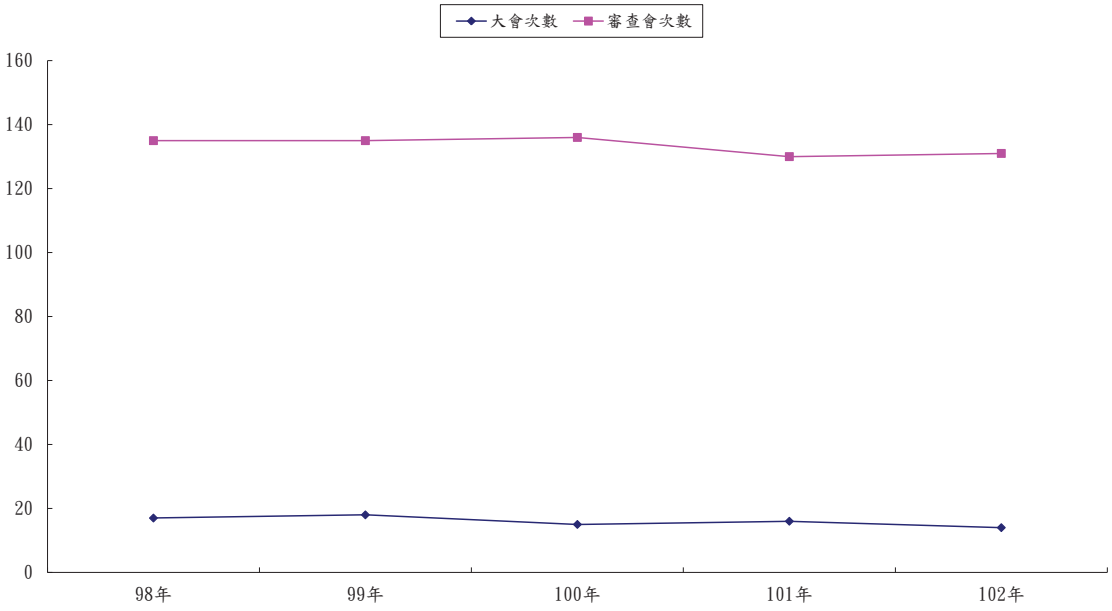
另有關解釋揭示是否有禁止公職人員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部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草案全文，預計於 103 年 4 月底前函報行政院，9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

附表 1　大法官會議及全體審查會近 5 年舉行次數統計表

單位：次

類別 / 年別	合計	大法官會議（大會）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會）
		次數	次數
民國 98 年	152	17	135
民國 99 年	153	18	135
民國 100 年	151	15	136
民國 101 年	146	16	130
民國 102 年	145	14	131
合　計	747	80	667

附表 2　大法官 5 年來舉行會議次數統計表



附表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680	24							656						22	612	2	44
		%	100	3.53							96.47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99	14							185						13	173	1	12
		%	29.26	2.06							27.21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81	10							471						9	439	1	32
		%	70.74	1.47							69.26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34	5	4	0	0	0	1	0	11	408	0	0	0	5	0				
		%	63.82	0.74	0.59	0	0	0	0.15	0	1.62	60.00	0	0	0	0.74	0	9	389	1	35
		件數	434	10							424									
		%	63.82	1.47							62.35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46	14							232						13	222	1	10
		%	36.18	2.06							34.12									

附表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787	26							761						24	715	2	46
		%	100	3.30							96.70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46	14							232						13	222	1	10
		%	31.26	1.78							29.48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41	12							529						11	493	1	36
		%	68.74	1.52							67.22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61	1	10	0	0	0	0	0	13	528	0	0	0	9	0				
		%	71.28	0.13	1.27	0	0	0	0	0	1.65	67.09	0	0	0	1.14	0	11	508	0	42
		件數	561	11							550									
		%	71.28	1.40							69.89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26	15							211						13	207	2	4
		%	28.72	1.91							26.81									

附表 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793	27							766						22	724	5	42
		%	100	3.40							96.60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26	15							211						13	207	2	4
		%	28.50	1.89							28.61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67	12							555						9	517	3	38
		%	71.50	1.51							69.99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98	2	9	2	0	0	0	1	10	428	1	0	0	45	0				
		%	62.80	0.25	1.13	0.25	0	0	0	0.13	1.26	53.97	0.13	0	0	5.67	0	10	451	4	33
		件數	498	14							484									
		%	62.80	1.77							61.03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95	13							282						12	273	1	9
		%	37.20	1.64							35.56									

附表 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913	30	883	29	824	1	59
		%	100	3.29	96.71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95	13	282	12	273	1	9
		%	32.31	1.42	30.89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618	17	601	17	551	0	50
		%	67.69	1.86	65.83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70	1	12	0	0	0	1	0	11	510	0	0	0	35	0				
	%	62.43	0.11	1.31	0	0	0	0.11	0	1.20	55.86	0.	0	0	3.83	0				
	件數	570	14							556							14	518	0	38
	%	62.43	1.53							60.90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43	16							327							15	306	1	21
	%	37.57	1.75							35.82										

附表 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96	34							862						31	789	3	73
		%	100	3.79							96.21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43	16							327						15	306	1	21
		%	38.28	1.79							36.50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53	18							535						16	483	2	52
		%	61.72	2.01							59.71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44	0	9	0	0	0	2	0	9	508	1	0	0	15	0				
		%	60.71	0.00	1.00	0	0	0	0.22	0	1.00	56.70	0.11.	0	0	1.67	0	11	480	0	53
		件數	544	11							533									
		%	60.71	1.23							59.49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2	23							329						20	309	3	20
		%	39.29	2.57							36.72									

附表 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2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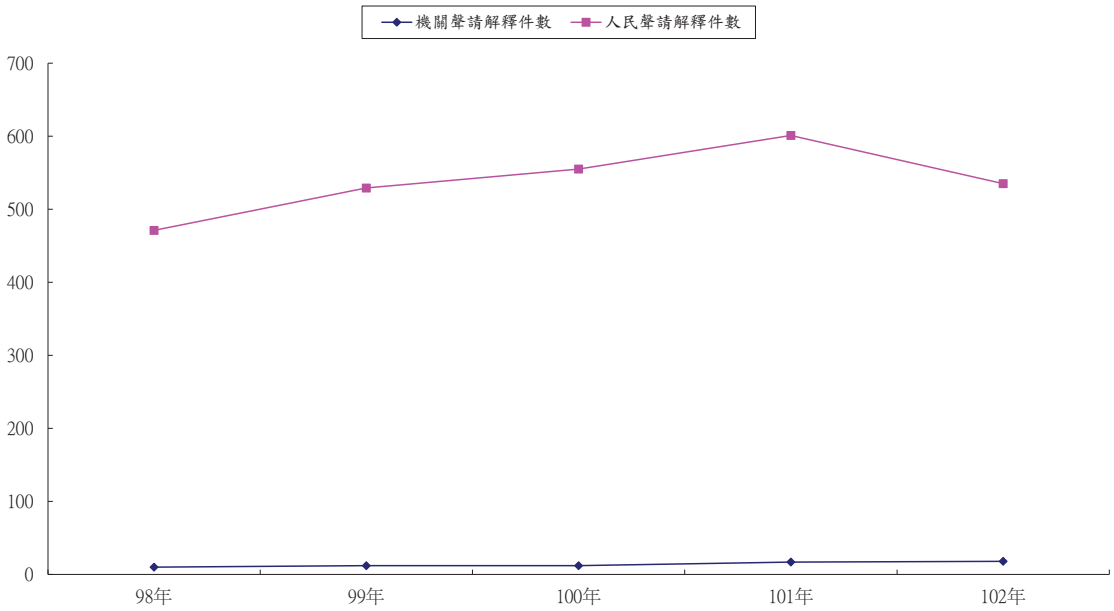
年別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總計	
收受件數	舊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13					13	199	
			人民聲請	173					173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1					1		
			人民聲請	12					12		
	新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9	11	9	17	16	62	2760	
			人民聲請	439	493	517	551	483	2483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1	1	3	0	2	7		
			人民聲請	32	36	38	50	52	208		
已結件數	解釋公布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5	1	2	1	0	9	63	2607
			人民聲請	10	13	9	11	9	52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0	0	0	0	0	0		
			人民聲請	1	0	1	0	0	2		
	不予受理		機關聲請	4	10	9	12	9	44	2544	
			人民聲請	408	528	428	510	508	2382		
	撤回		機關聲請	0	0	2	0	0	2		
			人民聲請	0	0	1	0	1	2		
	併案		機關聲請	1	0	0	1	2	4		
			人民聲請	5	9	45	35	15	109		
	其他		機關聲請	0	0	1	0	0	1		
			人民聲請	0	0	0	0	0	0		
未結件數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20	20	352	
			人民聲請					309	309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3	3		
			人民聲請					20	20		

附表 9　5 年來新收機關及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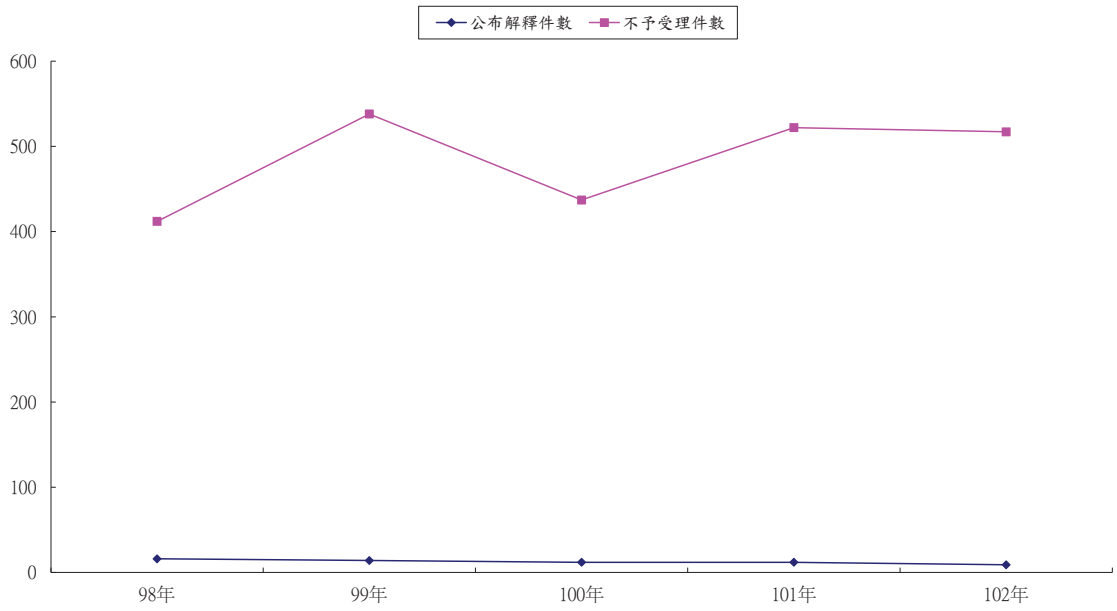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8 年	481	10	2.08	471	97.92
民國 99 年	541	12	2.22	529	97.78
民國 100 年	567	12	2.12	555	97.88
民國 101 年	618	17	2.75	601	97.25
民國 102 年	553	18	3.25	535	96.75
合　計	2760	69	2.5	2691	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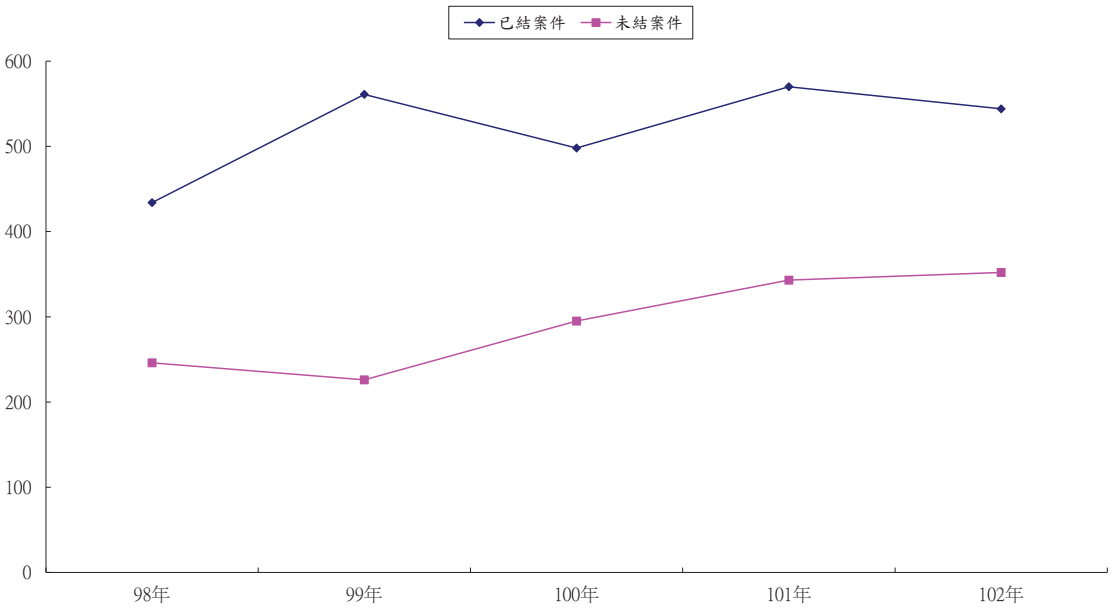
附表 10　5 年來聲請解釋統計圖表



附表 11　近 5 年聲請解釋案件公布解釋及不予受理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2　近 5 年聲請解釋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附表 13　近 5 年新收聲請解釋案件類別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自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2 年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憲法		民事法規		刑事法規		行政法規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8 年	481	19	3.95	122	25.36	117	24.33	223	46.36
民國 99 年	541	9	1.66	131	24.22	161	29.76	240	44.36
民國 100 年	567	6	1.06	109	19.22	159	28.04	293	51.68
民國 101 年	618	11	1.78	135	21.84	164	26.54	308	49.84
民國 102 年	553	11	1.99	123	22.24	194	35.08	225	40.69
合　　計	2760	56	2.03	620	22.47	795	28.80	1289	46.70

附表 14　近五年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佔已結總件數百分表

單位：件

類別 年別	已結案總件數	解釋公佈		不受理		撤回		併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8 年	434	16	3.69	412	94.96	0	0	6	1.38
民國 99 年	561	14	2.50	538	95.90	0	0	9	1.60
民國 100 年	497	12	2.41	437	87.93	3	0.60	45	9.06
民國 101 年	570	12	2.11	522	91.58	0	0	36	6.31
民國 102 年	544	9	1.65	517	95.04	1	0.18	17	3.13
合　　計	2,686	63	2.42	2,426	93.09	4	0.15	113	4.34

附表 1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098 年 1 月 ~102 年 12 月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受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959	83					2,876					75	2,656	8	220
		%	100	2.81					97.19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99	14					185					13	173	1	12
		%	6.73	0.47					6.25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760	69					2,691					62	2483	7	208
		%	93.27	2.33					90.94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607	9	44	2	4	1	54	2,382	2	109	0				
		%	88.10	0.30	1.49	0.07	0.14	0.03	1.82	80.50	0.07	3.68	0.00				
		件數	2,607	60					2,547					55	2346	5	201
		%	88.10	2.03					86.08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2	23					329					20	309	3	20
		%	11.90	0.78					11.12								